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(下)

四、婚後財產之範圍:

- (一) 條文規定:民法第 1017 條
 - 1.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,推定 為婚前財產;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,推定為夫妻共有;第 1017條 II, 夫或妻婚前財產,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視為婚後財產。
 - 2. 夫妻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後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,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。

(二) 立法理由:

- 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,並明確界定「法定財產制」關係消滅時,得列入「剩餘財產」分配對象之 範圍,乃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「婚前財產」與「婚後財產」,由夫妻各自所有,不能證明為夫 或妻所有之財產,推定為夫妻共有。
- 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孳息,如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,宜視為「婚後財產」,使「法定財產制」 關係消滅時,得列為「剩餘財產」分配之對象,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。
- 3. 原約定使用「共同財產制」或「分別財產制」之夫妻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廢止該約定財產制,但 未再約定而當然適用「法定財產制」者,於「法定財產制」關係消滅時,即不宜再以「婚後財產」 與「婚前財產」,區分應列入「剩餘財產」分配或不列入分配之財產。

(三) 林師評析:

1. 民法第 1017條 III, 夫妻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後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,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。但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前所負債務,則仍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,是故若以改用前之財產清償改用前所負債務時,依民法第 1030之 2 I,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-如此將產生不公平結果。

【實例】

甲、乙夫妻婚後約定分別財產制,其後又約定廢止分別財產制,改用法定財產制,改用前有房屋一幢,價值300萬元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之前,該屋設定抵押貸款200萬元,改用法定財產制後,甲將該屋出賣以償還200萬元抵押債務,尚餘100萬元。

【解析】

若依民法第 1030 之 2 I,該 200 萬元的債務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,則改用「法定財產制」前的財產不屬於「婚後財產」,不列入分配範圍,但改用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,卻可扣除,如此剩餘必然減少,對剩餘較少之一方甚不公平。

民法既將改用「法定財產制」前的財產視為「婚前財產」,則立法論上亦應將改用前之債務視為「婚前債務」,方符公平。



- 2. 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「原有財產」的範圍界定-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所得財產是否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定「剩餘財產」分配之標的?
 - (1)實務見解:
 - A.最高法院多採否決說(81 台上 2315、82 台上 2768、85 台上 494、885 台上 1092)。 B.最高行政法院於 91 年 3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成後,亦採否定說。
 - (2)林師見解 應以否定說為當
 - A.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,中華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, 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,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;婚姻關係存續中 取得之原有財產,於修正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。由上可知,妻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 前勞力所得之報酬為其「特有財產」,依上開規定應視為「婚前財產」,而婚姻關係存續 中之「原有財產」於修正施行後視為「婚後財產」。然夫於民國74年6月4日修正前所取 得之勞力所得,因無「特有財產」規定,因此仍屬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,若將該財 產亦納入「婚後財產」列入「剩餘財產」分配範圍,則將造成分配不公之結果。
 - B. 若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,包括夫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之勞力所得,得以成 為剩餘分配的對象,將侵害夫之既得權益,有違本條立法目的。蓋本條立法目的僅欲使現 存之法律關係得以順利過渡制法律修正後,並未賦予溯及既往效果,因此解釋上應將婚姻 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,作限縮解釋,僅限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後所取得者為限,方 符立法目的,並貫徹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

五、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時點:

- (一)條文規定,民法第 1034 條之 4:
 - 1.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,以起訴時為準。
 - 2.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,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。

(二)林師評析:

- 1. 修法前:法院不得以「聯合財產」關係尚未消滅,當事人之財產狀況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為由,而 駁回當事人之「剩餘財產」分配請求,仍應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供之財產資料,為判 斷雙方「剩餘財產」分配之標準,惟在立法政策上,為避免「剩餘財產」較多之一方在訴訟過程 中,故意減少其財產,而損及「剩餘財產」較少之一方的請求權,在立法論上,似可參考德國民 法第1384條規定,以起訴時為「剩餘財產」算定之基準時。
- 2. 修法後:依立法院審查會之立法說明,因判決而離婚者,其「婚後財產」範圍及計算基準,均以 起訴時為準註 6。則實務上於處理離婚事件與「剩餘財產」分配請求合併事件,不應再以當事人 之財產狀況處於不確定狀態為由,而駁回當事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。

六、離婚時之剩餘分配:

- (一)條文規定:民法第 1058 條,夫妻離婚時,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,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。如有剩餘,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。
- (二)立法理由:修正前之民法第 1058 條規定夫妻離婚時,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,各取回其「固有財產」,與各種夫妻財產制之用語均有不符,致「固有財產」涵意不明。又夫妻財產制中之「分

別財產制」,其夫妻財產自始已完全分離並無取回問題,應不在本條適用範圍,為配合夫妻財產制修正,並使夫妻自始採用一種夫妻財產制,或嗣後改用其他財產制者,均有本條之適用,乃修正民法第 1058 條。

(三)林師評析:

1. 修正後之「法定財產制」,係以「分別財產制」為架構,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自己之財產, 在此一情形下,何來取回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?!

若僅取回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,則結婚後之財產,或變更夫妻財產制後的財產將無法 取回。但夫妻已離婚,既未共同生活,則該婚後財產總不能無人管理,此時該婚後財產應由何人 管理即成問題。

綜據上述,民法第 1058 條於採「法定財產制」之夫妻,在各自管理各自財產之情形下,應無取回自己財產之問題,而有無剩餘,應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處理。

- 2. (1)民法第 1031條:夫妻之財產及所得,除特有財產外,合併為共同財產,屬於夫妻公同共有。
 - (2)第 1040 條 I,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;第 1040 條 II,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,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,從 其約定。

由上開規定知,在「共同財產制」中,僅有訂立「共同財產制」前之財產,與「共同財產制」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「共同財產」,並無所謂剩餘之概念。因此民法第 1058 條之規定,在「共同財產制」亦無法適用。

3. 綜據上述,民法第 1058 條前段規定,於「法定財產制」無法適用;後段規定對「共同財產制」 亦無從適用。則其規範意義為何,不得而知。立法論上,似宜將民法第 1058 條規定予以刪除, 而各自回歸「法定財產制」或「共同財產制」之規定,方屬妥適。

七、結論:

- (一) 民法第 1030 條之 1,係從德國導進剩餘平均分配之概念,亦符合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目的,由此可知,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之規定正符合-夫妻財產制立法三大原則:(1)維護男女平等;(2)保護交易安全;(3)貫徹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目的。
- (二)本次修法,設置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之保全規定,卻又增訂「追加計算」規定與對第三人之請求返還。上開二者機能均在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人之權益,不必同時存在,以免疊床架屋,徒增困擾。
- (三)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,將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」位為一身專屬權,此項規定又使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保障交易安全之機能喪失殆盡,造成相對犧牲第三人利益保護情形,違背夫妻財產制立法三大原則,立法論上,應儘速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。

【考題趨勢】

一、鑑往:

- 1. 國考試題與夫妻財產制有關之試題:71律(4),76司(3),79司(4),79律(4),81司(4),84律(3),85司(1)(4),89律(4),90律(4),91律(4)
- 2. 政大法研疑為林師出題且與夫妻財產制相關者:81(3)、88基法(2)。

二、知來:

- 1. 林師十分重視身分法與財產法的關連性,考生在解答疑似林師所出試題時,應注意此一特點(88基法(2) 為其著例,本題結合夫妻財產制與子女身分上的法律關係;又 91 律(4)亦可視為此一題型代表)。再者, 林師較喜歡針對早先發表的文章命題,是故考生切莫以為修法以前的文章便毫無參考價值,事實上,許 多現行修法內容,其理論脈絡在林師以往文章中便可尋得,是故溫故知新的對照工作十分重要。
- 2. 舉例言之,林師以往曾發表過民國74年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的文章,考生宜與本論文做對照閱讀, 觀察林師於此一部分的中心思想變化軌跡(若欲節省時間,考生可閱讀許律師編著,民法(親屬、繼承) 頁3-80、3-81)。
- 3. 又舊法時代學說爭議於新法施行後仍然存在:(1)夫妻間贈與效與效力?;(2)一方剩餘財產為負數,他方有無補償義務?故仍應瞭解林師對上開問題之見解(可參閱曹政大,夫妻財產制新修法,法觀人月刊第63期,頁36;許律師編著,民法(親屬、繼承)頁3-83)。
- 4. 最後應叮嚀的是,林師十分重視親屬法施行法溯及效之解釋問題,89律(4)林師即以民法第1017條修正前後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溯及效作為命題內容,是故對於本次新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,有關「婚前財產」與「婚後財產」之適用問題,考生應密切注意林師此一部分見解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 林秀雄,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,法學講座,第9期,民國91年9月。
- 2. 「夫妻財產制修正問題相關探討」研討會,台灣本土法學,第39期,民國91年9月。
- 3. 許律師編著,民法(親屬、繼承),高點文化,民國91年1月2版。
- 4. 曹政大,夫妻財產制新修法,法觀人月刊第63期,民國91年9月。

註 6:於立法政策上為避免「剩餘財產」較多之一方於訴訟過程中故意減少其財產,而損及「剩餘財產」較少之一方之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、「婚後財產」範圍之算定以起訴時為準,固屬妥當,惟立法說明似已逾越法條之文義解釋,未來立法似有加以明定之必要。參閱林秀雄,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之修正,法學講座,第 9 期,民國 91 年 9 月 , 頁 11。